

##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董事长祁伟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杨娜、祁伟争议仲裁案的《答辩通知》。后因仲裁庭的组成等问题一直未开庭，2018年8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董事长祁伟收到了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开庭通知》。

由于工作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规则把握不准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涉及仲裁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